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陈荣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荣生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陈荣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荣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荣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陈荣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号）、《关于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

西高院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于2023年6月6日披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并进行网上路演，于2023年6月7日开始申购，于2023年6月8日披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并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于2023年6月9日披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于2023年6月12日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西高院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西高院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西高院

股票代码：688334

发行价：14.16元/股

发行数量：7,914.48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

发行后总股本：31,657.9466万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9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西高院于2023年6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23年6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西高院14,068万股，持股比例59.25%，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后，公司直接持有西高院14,068万股，占西高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4.44%，仍是西高院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西高院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自西高院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西高院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国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5"。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371,536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788	1,676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676	
发行数量合计	480,000	

本次发行48,000万元国力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48万手（48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2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71,536	371,536,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4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788	106,788,000.00	1,676	1,676,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676手，包销金额1,676,000.00元，包销比例为0.35%。

2023年6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811,283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1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3.06元/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3.06元/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2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8、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6月21日	63.06元/股	1,501,800股	646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20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1年）平均水平的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4,081,373,030.94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1年）平均水平的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627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605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综上，610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1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28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27,380	10,952	4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927	13,971	4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43,660	17,464	40%
李国强	副总裁	29,304	11,722	4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867	8,347	4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05人）		1,872,056	748,827	40%
合计（610人）		2,028,194	811,283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11,283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0,800	0.33%	-811,283	2,089,517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694,011	99.67%	+811,283	887,505,294	99.77%
总计	889,594,811	100.00%	0	889,594,811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3年6月9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5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公司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解散，并同意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开展本次解散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6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散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少数股东陈国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解散重庆公司。经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散重庆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法院的一审判决，对重庆公司进行解散，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与重庆公司少数股东沟通协调、成立清算组等与解散重庆公司事项有关的具体工作。

本次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解散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12469067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谭仁力

5.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7号B6幢23-1

6.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0日

7.经营范围：绿色植物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园林养护；观赏植物及盆景种植、销售及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凭资质经营）；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环保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木材及制品、管道配件、防水材料、机电设备、水泵阀门、灯饰灯具、电线、电缆、流体控制成套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公司55%股权，为重庆公司控股股东；陈国捷持有重庆公司45%股权，为重庆公司少数股东。

9.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74.91	357.88	380.15
营业利润	-173.10	-8.73	-443.80
净利润	-178.86	-12.89	-445.57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239.91	595.29	637.24
净资产	-897.08	-718.22	-7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	-63.32	11.10

三、解散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散的原因

重庆公司自2020年以来，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已连续多年亏损，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贡献较小，对公司未来发展帮助不大。同时，重庆公司少数股东陈国捷已于2023年3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解散重庆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一审判决解散重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重庆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为负，解散重庆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因重庆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在公司合并报表中所占的比重较小，本次解散重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公司解散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5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资金需要进行借款，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为公司此笔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为差额补足，并按0.7%/年的费率向公司一次性收取担保费。

2.云南交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向云南交投支付担保费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73997205；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云南交投总资产为7,884.54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683.40亿元；2022年1至12月，云南交投营业总收入为801.24亿元，归母净利润12.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云南交投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担保措施，并按0.7%/年的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费率结合云南交投承担的风险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为公司此笔授信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担保措施，有助于推动公司授信业务尽快落地。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交投（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126.2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缓解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有助于相关业务的尽快落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6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公司支付方式，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使用该额度进行对外支付，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期限内，基于公司对供应商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可通过民生银行"供应链平台"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账款确认凭证，供应商持该凭证可选择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由民生银行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发放款项；供应商也可选择不融资。凭证到期时，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或向银行付款归还融资。该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为公司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为差额补足，并按0.7%/年的费率向公司一次性收取担保费。

2.云南交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向云南交投支付担保费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73997205；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云南交投总资产为7,884.54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683.40亿元；2022年1至12月，云南交投营业总收入为801.24亿元，归母净利润12.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云南交投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担保措施，并按0.7%/年的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费率结合云南交投承担的风险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民生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一是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供应链金融业务利息可由公司、下游供应商或双方共同承担，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为公司此笔授信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担保措施，有助于推动公司此笔业务的尽快落地。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交投（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126.2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丰富了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方式，有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缓解自身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有助于相关业务的尽快落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6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0,593,126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6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980,8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73,992,3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8,973,147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0,593,126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6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8,628,988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6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627,5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25,518.60元，转增53,851,03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8,478,63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8,628,988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6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5,505,025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6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376,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7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447,517.69元，转增26,950,5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326,914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5,505,02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68198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恒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16,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16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2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恒邦转债总计20,509,348张，即2,050,934,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9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4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0,951,7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5,172,3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38,9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892,7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此外，《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2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国泰君安合计包销的恒邦转债数量为138,929张，包销金额为13,892,900.00元，包销比例为0.4396%。

2023年6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 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6 日